



-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

智慧數位金融財務會計資訊人才培訓班

【招生簡章】

★符合資格全額免費+每月 8,000 元學習獎勵金★

【訓練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

【課程介紹】

在數位科技與知識經濟的時代，傳統商業經營模式面臨挑戰，面對未來金融環境的變遷趨勢，需要培養結合數位資訊與金融跨領域專業人才，金融相關從業人員皆必須具備更專業的金融產品與數位服務整合之能力。因此課程設計係幫助學員學習有關金融資訊科技的能力，了解與應用財務理論、財務分析與財務報表，運用數量方法、統計資料分析和科學從事決策制定，透過相關的電腦資訊系統管理眾多的金融投資決策與理財的規劃，並以實際的例子設計管理資訊系統，藉以靈活簡化財務問題，同時提供履歷撰寫、面試技巧以及職場能力之訓練，以增加學員在金融領域就業機會。

【培訓目標及就業展望】

本課程內容旨在培育結合數位資訊與金融跨領域之專業人才。未來可從事的職業包含銀行業(銀行行員、理財專員、財富規劃師)、證券業(證券營業員、理財專員)、保險業(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個人風險管理師、人壽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財產保險核保理賠人員)、財富管理顧問業(獨立財富顧問師、私人銀行財富管理專員)以及會計業(財務會計人員)。

【上課時間】

第一梯次：110/6/21~110/8/13

第二梯次：110/6/28~110/8/20

【上課地點】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上課對象】

高中(職)以上，對金融財務領域具興趣者，碩士及大學畢業者優先錄取。

【報名日期】

110/4/1~110/6/15

【招生名額】

30 名

【訓練費用】

新台幣 100,000 元/人

【報名方式】

★符合「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補助目標對象

- 1.登錄資料：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並完成「我喜歡做的事」職涯興趣探索測驗。
(<https://exam1.taiwanjobs.gov.tw/Interest/Index>)。
- 2.網站報名：於「產業新尖兵網站」(<https://elite.taiwanjobs.gov.tw/>) 點選申請參加計畫報名。
- 3.確認資格：務必完成切結書線上簽名程序。
- 4.錄取順序：以「產業新尖兵網站」完成報名先後順序，超出名額將列為備取後補，待正取者有退出，備取依序遞補為正取。
- 5.通知錄取：依序通知錄取學員，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訓練契約 (含參訓學員須知)。

★非補助對象：課程費用新台幣 100,000 元/人

- 1.請下載報名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回傳。
- 2.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曾小姐，07-5919429。

【課程大綱】

課程名稱	科別	時數	授課師資
智慧數位財務管理	學科	30	王銘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林楚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張志向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教授)
智慧數位風險管理 與保險規劃	學科	30	陳勤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企業財務分析	學科	40	陳宜伶 (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高蘭芬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教授) 王健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智慧數位投資理財 規劃	術科	36	王銘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周建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張志向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教授)
智慧數位金融科技 與財富管理實務	術科	36	蔡怡純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教授)

程式撰寫與大數據分析	術科	36	張保榮（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 楊洪鼎（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術科	12	郭錕霖（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系副教授） 翁群儀（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張志成（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明月（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莊淑姿（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副教授）
職場能力訓練	術科	12	朱淑貞（弘亨企管顧問公司董事長/弘亨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企業參訪	術科	8	陳宜伶（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符合補助目標對象注意事項】

- 1.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之青年（15歲至29歲，以參加之課程開訓日為基準日），以失業者為限；訓練期間不得具勞工保險（不含訓字保）、就業保險身分、或為營利事業登記負責人。
- 2.培訓期間依據失業青年職前訓練要點發給學習獎勵金（由勞動力發展署發給每月最高8,000元）。
- 3.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依訓練單位辦理訓練收費標準，先行墊付訓練費用，如後續經審核資格不符，應自行負擔相關訓練費用。
- 4.應與國立高雄大學簽訂訓練契約（含參訓學員須知）。
- 5.以參訓一班次為限，且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
- 6.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於結訓後180日內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1.如需取消報名，請於開課前三日，以書面掃描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至主辦單位並電話確認。
- 2.非補助對象（自費參訓）之退費規定：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3.本班為非學分班，不授予學分、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
- 4.結業證書：結業後發給本校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但課程逾三分之一缺課者，不發給結業證書。
- 5.課程若有異動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天災、颱風)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課，補課時間依本校公告為準。
- 6.本校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
- 7.學員如請假並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8.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本中心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